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起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即日起可在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

拍卖标的： 被执行人周某持有的浙江天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900 万元股权（占比 95%）。

评估价：–304.23 万元

起拍价：180 万元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2314336 86–18217142179 陈先生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红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红珊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陈红珊女士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的承诺函（陈红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陈红珊女士的通知，陈红珊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2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esat.cn。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esat.cn。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廖通逵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曹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10–82556572

邮箱：ir@piesat.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人ALDH2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人ALDH2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人类外周血样本DNA中ALDH2基因的1510G>A多态性位点的基因型。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1656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29年9月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ALDH2基因位于人类第12号染色体，编码乙醛脱氢酶和硝酸酯酶两种异构酶。硝酸甘油是缓解心绞痛、扩展血管最常用的硝酸酯类药物，硝酸酯酶可以将硝酸甘油脱硝，产生一氧化氮，从而发挥扩血管的作用。携带ALDH2突变基因的患者硝酸酯酶活性会大幅降低，影响药物效果。因此，在使用硝酸甘油前，建议患者进行ALDH2基因检测，避免无效用药。

近年来研究发现，ALDH2与心血管疾病如心力衰竭、心肌梗死、缺血再灌注损伤等发生密切相关。此外，有研究认为ALDH2基因突变与食道癌、口咽癌、胃癌、冠心病等风险增加相关，是上述疾病发生的独立风险因素。通过检测ALDH2基因多态性，可提示重大疾病发病风险，助益健康生活方式。

此外，ALDH2基因多态性检测也可为评估人体酒精代谢能力提供参考。乙醛脱氢酶是酒精代谢关键酶之一，ALDH2突变后酶活性缺失，导致饮酒后乙醛在肝脏内大量累积，会出现脸红、心跳加快等不适反应，对人体的肝、肾、心、脑会造成严重伤害，同时会加速人体衰老，因此ALDH2基因突变者是很多临床疾病的高危人群。

因此，通过检测ALDH2基因多态性，可辅助临床监测硝酸甘油治疗有效性，评估人体酒精代谢能力、提示心血管疾病等发病风险提供参考，为个体化精准诊疗和调整健康饮食作息提供依据，应用领域广泛，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和市场价值。

该产品系公司近期上市的第三款药物基因组系列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药物基因组学产品布局，不断打磨精品，助力临床药物的合理有效使用，实现疾病的健康管理。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 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871.12万元。关联董事刘元先生、王剑峰先生、周兴宥先生、郭志明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024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额度	新增后2024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4年1–7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2]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903.66	2,009.20	20,912.86	9.98%	5,596.22	19,537.42	9.22%	项目执行进度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00	1,230.14	1,230.14	0.59%	30.14	0.00	0.00%	项目执行进度原因
小计		18,903.66	3,239.34	22,143.00	10.57%	5,626.36	19,537.42	9.22%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3.79	22.29	976.08	24.03%	488.04	915.85	23.37%	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求于上海新增办公室租赁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83	0.00	165.83	0.13%	69.89	135.29	0.1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00	609.49	609.49	0.49%	322.43	468.72	0.38%	受实际采购需求影响波动、主要包括物业费及员工餐饮费等
小计		1,119.62	631.78	1,751.40	24.65%	880.36	1,519.86	23.86%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成立日期	1992–08–07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均普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能够顺利执行完成，具有履约能力。

（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均胜集团控制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成立日期	1992–08–07
注册资本	13.68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营业务	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优秀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电控、汽车安全系统和车联网核心技术等的研发与制造

均普智能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均胜集团控制，实控人均为王剑峰先生。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均普智能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均普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能够顺利执行完成，具有履约能力。

（三）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均胜电子持股5%以上股份的公司
注册地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1999–06–22
注册资本	1.32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从谨慎性原则出发，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均普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货物，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与出租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所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服务费用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监事会主席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元先生、王剑峰先生、周兴宥先生、郭志明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6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6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90万股，并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9,221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31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21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36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2名，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123,1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123,110,000股变化为172,35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92,210,000股同比例变化为129,094,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分别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预拌混凝土行业及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原则上不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确实需要减持的，本人将依法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股价、行业状况、发行人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减持决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拟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3、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25%；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4、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处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新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四方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3,680,000股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不存在战略配售股份的情形，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3,68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德志	102,480,000	59.46	102,480,000	0
2	张理兰	11,200,000	6.5	11,200,000	0
合计		113,680,000	65.96	113,68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680,000	–113,68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674,000	113,680,000	172,354,000
股份总额	172,354,000	0	172,354,000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5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或“公司”）为3名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人民币1,102,627.55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处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上诉。文峰股份将提起上诉，案件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初2281号】，南京中院就原告刘某某、周某某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徐翔、徐长江赔偿合计损失1,102,627.55元，文峰股份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翔、徐长江追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某某、周某某等4名自然人；

被告：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4名自然人投资者请求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赔偿投资损失，合计1,196,905.56元。

（三）原告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刘某某、周某某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称其购买文峰股份股票存在损失，该损失系徐翔与文峰股份时任董事长徐长江合谋，实施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所致，文峰股份在此期间配合发布相关信息，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应当依法对其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诉讼判决情况

南京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五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被告徐翔、徐长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4名原告合计赔偿损失1,102,627.55元；被告文峰股份对被告徐翔、徐长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翔、徐长江追偿；驳回其中两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峰股份将就本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非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8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6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7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88%。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9月6日上市。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8、2024年4月19日，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